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的投资项目已通过夹江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的签订和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是基于该项目原合作协议框架下对资金及合作事宜的提前筹划；一期剩余约 39 亩地块拟与已取得的 106.25 亩土地并宗开发，截止本公告日，其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产城融合等业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子公司鸿腾源、嘉瑞源复工复产时间延后，生产线开机时间减少；下游客户延期复工，人造板市场需求萎缩，订单大幅减少；子公司漂源建设所承揽的工程项目直至2020年5月底才逐步复工；子公司正源禧悦酒店受疫情直接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478.3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3.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目前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的投资项目已通过夹江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的签订和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是基

于该项目原合作协议框架下对资金及合作事宜的提前筹划；一期剩余约 39 亩地块拟与已取得的 106.25 亩土地并宗开发，截止本公告日，其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